“彩瘾”上身借款不成怒烧彩票机

沪上一老彩民犯放火罪获刑四年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赌博会上瘾，你可知道，买彩票也会上瘾，市民徐某沉迷买彩票六七年，算是一个老彩民了，前后花费 600 多万元买彩票，结果搞得倾家荡产、走投无路，在向彩票站老板借钱遭到拒绝后，竟当场泼洒酒精焚烧彩票机，触犯法律。近日，徐某被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放火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今年 41 岁的徐某，上海人，曾经做过物业管理经理，案发前无固定职业。从 2010 年左右，徐某喜欢上了买彩票，刚开始，他购买彩票尚能量力而行，运气好还中过奖，这让他感觉买彩票既好玩又能赚钱，逐渐上瘾，每次出手经常是二三万元买彩票。可惜的是，他买得越多，“输”得越多，不仅将积蓄用光、数套房子卖掉，还债台高筑，更造成妻离子散，无家可归的结局。

尽管如此，徐某还是不甘心，继续向亲朋好友借钱购买彩票，试图“咸鱼翻身”。而再次向彩票站老板借钱遭拒后竟做出犯法的事。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9 时许，徐某携带装有酒精的矿泉水瓶至浦东新区东书房路一处中国体育彩票站（该店铺与其他店铺紧密相连），向体彩站经营者陈某借钱遭拒后，徐某将酒精泼洒在放置于收银台上的一台体彩终端机及自己身上，并用打火机点燃体彩终端机，致使体彩终端机被烧毁（经鉴定，该体彩终端机价值人民币 1794 元）。后火势被陈某及店里的顾客及时扑灭。随后，陈某报警，徐某在得知陈某报警后未离开现场，并跟随民警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徐某到案后在侦查阶段供述了事情经过。

“我投注彩票已有六七年时间，一般都是买足彩和体彩大乐透，一点一点上瘾了，为了购买彩票，我先后卖掉了四套房产，外面还借了很多债，前后用掉了几百万元，虽然偶尔也会中奖，最多一次是在三、四年前中过 100 多万元，但是大部分又都投进去了。到现在，我几乎一无所有，身上的钱也用光了，就特别后悔当初迷上买彩票。浦东这家中国体育福利彩票站是我这几年里购买彩票次数最多的地方，在这里用掉了很多钱，我这次去想向老板借些钱，如果借不到就一死了之，顺便把彩票机也烧掉……”徐某交代说。

据彩票站隔壁开店的店主说：“我就在彩票店的隔壁，我们店与店之间只用了一道防火板隔开，我是开餐饮店的，店内有一个煤气钢瓶，一个煎炸炉，这些东西都是易燃易爆的，如果火势蔓延到我这里，后果不堪设想。”

2017 年 3 月 28 日，浦东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在庭审中，徐某针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否认向体彩终端机泼洒酒精，否认点燃体彩机，否认放火故意。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故意纵火焚烧他人财物，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放火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予以支持。对于徐某提出的其没有焚烧体彩终端机的辩解，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被告人徐某明知他人报警后仍留在现场，民警前来处置时未拒捕并自愿配合民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虽可视为“自动投案”，但其在庭审中未能供述其所实施的放火行为，系“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

七旬翁被八旬翁撞伤

青浦法院巡回审判化解纠纷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唐新

本报讯 同村村民发生交通事故，八旬老翁撞伤七旬老汉，被告迟迟不赔偿，原告怒而起诉，经青浦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双方不仅达成了一致意见，而且握手言和、重归于好。

年已七旬的老金和年已八旬的老陆是同村村民，抬头不见低头见，关系还不错。事情的转折发生在 2017 年 2 月，老金行走在乡间小道，突然，老陆骑着三轮车撞了过来，造成老金腰椎压缩性骨折，老金动了手术并自己支付了费用。2017 年 4 月，在派出所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老陆支付了老金五千元，约定还应支付两万元。然而，老陆却未再赔偿分文，老金一气之下将老陆告上了法庭。

刘欣楠 制图

考虑到双方均为高龄老人，青浦法院受理本案后开展了巡回审判，到两人所在的村委会开庭。庭审中，双方情绪激动，吵得不可开交。原来，老陆认为老金的医疗费用应扣除医保报销部分，而老金则认为不能扣除，自己仅主张医疗费已经是看在同村村民的份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事赔偿的原则是“填平损失”，在本案中即老金为了治疗所支出的费用。目前，我国居民就医普遍都有医疗保险。医疗发票上的“现金支付”指的是个人的实际支出，“个人账户支付”是从个人账户余额中扣除的费用，也就是说如果没有本次事故，老金可以用于平日就医、买药，因此也属于老金的损失。“医保统筹支付、附加支付”则属于医保统筹范围，如果没有发生此次事故，也就没有该部分的统筹支付，老金也不能用于平日就医，因此不在被告赔偿的范围之内，可予以扣除。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核对票据，确认老金的诉求在合法范围内。老陆终于打消了疑虑，爽快地确定了付款期限。不仅化解了纠纷，两位老人也重拾友谊、言归于好。

米白色大衣干洗后“变脸”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致民 姜叶萌

本报讯 又到换季时，对于难“伺候”的冬季大衣，不少市民都会选择干洗清洁，带火了干洗生意，却也引发了不少消费纠纷。日前，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由洗衣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判令洗衣店赔偿消费者衣服损失费 500 元，退还洗衣费 103.5 元，并支付鉴定费 100 元。

去年冬天，家住静安区的李女士在 MOUSSY 专卖店购买了价值 1498 元的米白色羊毛大衣一件。米白色大衣袖口易脏，穿了两次后，李女士将大衣送去沪上某知名洗衣店总店干洗，因为米白色羊毛色质，洗衣店在基本洗衣费 157 元的基础上，加收 50 元洗衣费，并告知李女士一周后取衣。

之后，李女士至门店取衣，始料未及的是，米白色大衣干洗后有些显灰。李女士难以接受这样的干洗结果，便与洗衣店沟通，希望洗衣店能够赔偿部分损失。但洗衣店却称色变属于正常情况，以不影响穿着为由拒绝赔偿。关于衣损情况，实难定论，于是双方合意提起鉴定。经上海洗染业协会鉴定，鉴定意见为：衣服米色绒毛略少显露灰色，店方负有未告知洗后效果的责任。鉴定结果出来后，洗衣店仍坚持不赔，双方协商未果，无奈之下，李女士一纸诉状，将洗衣店诉至虹口法院，要求洗衣店赔偿衣服损失 1200 元，退还洗衣费 207 元，并支付鉴定费 100 元。

庭审中，李女士认为，洗衣店未告知其大衣洗涤后的效果，并使用了错误的洗剂清洗衣服，导致衣服颜色改变，已经无法穿着，大衣送洗前只穿过一两次，即使折旧，赔偿数额也至少 1200 元，洗衣费必须全退。洗衣店则坚持认为，衣服仅是有色差，并不影响穿着，不赔不退，只同意返还一半洗衣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曾就李女士的送洗衣服达成服务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义务。洗衣店作为专业洗涤单位对订立合同有关重要事项应尽告知义务，本案中洗衣店未告知李女士洗涤后果，现衣物在洗衣店干洗后出现米色绒毛略少显露灰色现象，洗衣店应负未告知的义务，需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衣物损失，双方对衣服原价 1498 元无异议，李女士认为衣服穿着后以折旧 1200 元计算，结合衣损情况、庭审查明及生活常识，法院认为 1200 元明显过高，故法院酌情确认衣服损失为 500 元。最终，虹口法院判决洗衣店赔偿李女士衣损 500 元，退还一半洗衣费 103.5 元并承担鉴定费 100 元。

洗衣店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上海二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低价按摩设套“吊模宰客” 外籍男子频频中招遭勒索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 陈帅

本报讯 一伙不法分子结伙以低价按摩为名搭识外籍游客，将被害人诱骗至消费场所后大肆开价宰客，通过威胁等手段索要高额消费价款。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犯罪分子实施“吊模宰客”行为引发的敲诈勒索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依法认定王某等 13 名被告人构成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 6 年至 1 年有期徒刑，并处 2 万至 2000 元不等罚金。

记者从闵行法院获悉，此案系中共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本市首例涉人数较多的涉黑恶势力案件。

2017 年 4 月下旬起，王某、胡某、褚某等人经预谋共同在金沙江路上经营一家酒吧、按摩店，专门针对外籍男子进行“吊模宰客”。

他们分工明确，各自负责日常管理、结账买单、收款、记账、安排服务等，并有专门的“黄牛”负责拉客，利用外籍男子对上海不熟悉的情况，先由“黄牛”在外搭讪外籍男子并引至该店，在店外望风的同伙用对讲机向店内通报后，店内遂安排女性提供服务，后再开出数万元高额消费单据，并倚仗人多势众、以言语威胁及推、按等手段，向被害人强索钱款。

得逞后，团伙还会专门安排“黑车”司机将被害人送至借住酒店，以防被害人报警。法院查明，去年 6 月 7 日当晚，五名外籍男子被敲诈勒索共计 7 万余元。

去年 6 月 8 日，警方将全部涉案人员抓获归案。今年 1 月，检察机关依法对 13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等十余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等手段，强行索要他人钱款，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敲诈勒索罪，且属共同犯罪。十三名被告人涉案金额从 2 万元起至 7 万元不等，犯罪手段卑劣，后果严重，均应从重处罚。最后法院在结合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综合考量各被告人主从犯、犯罪前科等情况以及坦白、退赃等不同情节，作出如上判决。

“松下”自动门也有“山寨货”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自动门多用于酒店、商场、办公楼的出入口，作为门面，自然是装修时需要置办的大物件之一。而诸如“松下(Panasonic)”“多玛(DORMA)”等知名品牌，成为了消费者的优先选择。可出乎许多人的意料，这样的产品居然也有“山寨”的。被告人余某某明知其所售自动门是假冒注册商标“松下”“多玛”的商品，仍在其开设的网店销售，累计销售额达 26 万余元，近日被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获刑 3 年，缓刑 3 年，罚金 5 万元。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间，被告人余某某明知所售商品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下，仍在其开设的淘宝网店“凯夫尔锁”内，销售带有“松下(Panasonic)”注册商标及“多玛(DORMA)”注册商标的自动门。经审计，被告人余某某的销售金额共计 261416 元。

2017 年 3 月 9 日，被告人余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人员于当天从买家蒋某某处调取多玛牌自动门三套；于 2017 年 3 月 9 日、3 月 15 日从买家范某某处共调取松下牌自动门三套。经权利人授权单位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多玛门业控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确认，上述查获的自动门，均不是这两家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生产、销售的商品。

到案后，被告人余某某如实交代了相关犯罪事实，并在家属的帮助下分别赔偿了相关权利人 10 万元，且退出了违法所得，向法院缴纳了 5 万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确认，被告人余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额巨大，提请依法惩处。被告人余某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余某某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法院依法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附录 遗失注销城管证照 仅供 021-59741361